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南山区一直高度重视社会治安工作，各级领导先后多次到分局以及派出所进行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分局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竭尽全力解决分局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使得辖区内的社会治安持续好转。但是由于南山区面积较大，高科技企业多、流动人口多，加上警力有限，在处理违法犯罪的精确打击和有效防控能力等方面还是有待提高，只有通过加强科技强警，切实解决社会治安热点问题，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要进一步强化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以重点单位、要害部门、关键路段、治安卡点等为重点，加快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等建设，提高对违法犯罪的精确打击和有效防控能力。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多次明确提出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在提升安全发展质量上取得新成效”，夯实公共安全基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负起保一方平安的责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南山。完善反恐处突联动机制，确保不发生暴力恐怖、个人极端事件。

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监理范围：

本项目主要分为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建设、主干传输带宽扩容以及平安城市综合应用管理平台软件授权扩容等三部分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所述：

 1）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建设：

 （1）监控前端建设：新建1745个监控点共6622个一类点前端（其中高清监控球机1740台、全景半球型网络摄像机102台、400万像素人脸抓拍摄像机2810台、200万像素人脸抓拍摄像机1061台，200万像素车牌抓拍摄像机404台、400万像素治安监控广角摄像机505台）摄像机及其配套设施安装，前端取电、市电报装、市电敷设及二次接电工作；其中为满足一期建设实际需求，本期为一期项目补点采购735台人脸抓拍摄像机（400万像素人脸抓拍摄像机515台，200万像素人脸抓拍摄像机220台），安装于一期建设的杆体上。

 （2）接入传输链路建设：包括1745个新建前端监控点接入传输链路建设以及原有525个公交站台4G探头接入传输链路改造，其中2153个前端监控点/公交站台采用新建2芯裸纤与派出所点对点互联，117个公交站台4G探头通过敷设超六类屏蔽网线就近接入分局已有一类点光端机前端空余网口与派出所互联。

（3）后端中心建设：包括11个派出所的接入交换机建设；2个分局中心接入交换机建设、视频云存储建设等。

（4）派出所汇聚交换机与分局中心、数据中心的核心交换机互联带宽扩容，原有10GE互联链路均扩容至40GE。

 3、新建视频性能管理系统

为实现视频监控网络端到端实时监控，提升前端摄像机和网络的运维效率，本期新建一套视频性能管理系统，分别在分局中心机房和在数据中心机房各部署8000路的视频性能分析能力，实现对南山分局在网一类点视频监控摄像机的精细化管理。

4、南山区视频专网主干传输带宽扩容南山区平安城市一类点高清视频监控二期项目建设监理服务采购的监理服务范围就是对上述建设内容做全过程监理。。

**二、采购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四、项目服务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结。

**六、合同方式：**总价合同

**七、****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形式，并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八、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

本项目监理主要是对项目参与者的行为进行监控、督导和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信息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盲目性，促使建设进度、质量、造价按计划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监理内容主要包含如下方面：

1）质量控制

在项目设计阶段，推动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对项目需求和设计进行规范化的技术描述，为项目实施提供优化的设计方案；促使项目计划、设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与项目建设合同相符，具有可验证性；协助业主单位、承建单位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项目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在项目实施阶段，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必须合理、受控；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完善项目中的不足，使整个项目符合合同要求；

在项目验收阶段，促使承建方提供详细验收资料，保障用户方使用、更新、维护的资料充分；促使项目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准时验收；

项目管理内容将包括：对承建单位项目小组的管理、项目设计与变更管理、质量控制管理、施工进度管理、验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2）进度控制

监理必须要求项目承建方在项目施工设计的基础上，结合该承建单位所承包项目的总进度、施工设计及自身人力资源实际情况制定细致的施工进度计划。

监理将根据项目设计方案，进行项目结构分解，落实承建方进度责任，利对项目总体进度进行控制。随着项目的进展，监理将逐步细化和完善项目结构分解，要求承建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建设合同、项目设计，进行细致的项目结构分解，编制项目详细进度计划，并按照进度计划要求，为各分部分项项目配备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技术力量。监理将结合监理自身进度管理经验，分析承建方进度计划中存在的风险和相关子项目之间进度的协调性，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意见，审核通过后将施工进度计划连同监理审核意见、优化意见交用户审批、备案。

3）组织协调

监理机构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合适的协调形式和方法，并在项目过程中执行。

监理机构应积极调动自身的资源，配合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的需求调研和需求分析。

监理单位应对所有文档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

监理机构应对设计阶段出现的变更提出客观的监理意见，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达成一致。

监理机构应对项目协调结果做备忘录。

4）项目监督

通过对实施过程的监督，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协助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做好项目款项支付工作。

5）变更控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是经常出现的，如何应对变更是非常关键，变更时要综合考虑对项目的影响，确保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目标的实现。

6）信息管理

所有下列信息将予以分类整理保存，作为项目执行的完整档案和事实依据，供项目有关单位和部门参考。同时，信息档案也是对项目目标及项目任务进行有效管理的主要工具。

（1）现场监理人员日志

（2）承建单位开发及实施日志

（3）各种软件、设备、系统的测试报告

（4）各种项目实施计划

（5）会议纪要

（6）承建单位向监理工程师所作的各种报告（进度、质量报告）

（7）监理工程师所作的工作报告

（8）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测试报告,培训文档，验收文档，源代码。

（9）监理工程师向承建单位所发出的各种通知

监理必须对所有文档，特别是承建单位的设计文档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7）合同管理

（1）建立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各方对项目的所有指令、批复、报告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全部归档；

（2）任何形式对项目质量、数量、内容的变动，均须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并报承建单位批准后，变更令方能生效；

（3）协调、处理合同争端，及时记录处理承建单位的违约情况；

（4）监理机构应对项目合同的变更结果作项目备忘录。

8）风险管理

监理单位必须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预测并提出解决方案。

2．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一）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机构应针对本项目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项目总监应具备国家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二）项目现场负责人要求：

项目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要求具有国家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三）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监理机构，并针对本项目应配备相应的足够数量的监理工程师，且不少于15人，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派驻工作人员。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四、承诺函 第3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项目其他要求

1）监理方应协助完成审计工作；

2）本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

3）中标商必须遵守相关的行业道德，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人员不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的认定，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变更必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中标商必须保证监理的服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5）本次项目建设实施项目监理招标要求中标公司对本项目的整体建设内容和过程（含软、硬件）进行监理，本招标文件的有关项目建设内容以承建单位施工设计方案为准。

**九、项目监理技术要求**

1、对施工监理能力的要求

本系统项目的综合性非常强，要求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能够总体把握，对各子系统有相当的技术了解，并在各个子系统的详细设计、设备选型、系统接口等方面进行技术建议、方案把关和审核，监理单位应有较强的工程建设监理能力。

要求监理单位有针对本项目建设的监理方法，对施工建设过程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确保交付的建设成果达到系统设计要求。采用组织和技术措施，对系统建设周期的各个阶段实施项目管理，对本项目建设施工各阶段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评审，从而实现对工程实施的有效监控，包括对承建方提供的产品设备说明、总体施工方案、详细施工计划、系统软件、测试和验收规范等进行监理。

2、监理报告要求

监理公司需在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报告。即配合建设方进行项目的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阶段的监理报告。在项目试运行和测评通过后协助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测评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详细监理工作内容

3.1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1）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2）订货进货验证；

3）组织到货验收；

4）设备鉴定、移交等。

3.2工程实施阶段监理

A.工程开工前的监理

1）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实施的障碍；

2）审核工程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审核；

4）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审核工程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6）审核《项目实施计划》或《项目开发计划》。

B.实施准备阶段的监理

1）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了解承包商设备订单的定购和运输情况；

3）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4）了解承包商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5）编制工程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6）签发开工令。

C.实施阶段的监理

1）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2）协助建设方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3）明确工程实施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必须合理、受控；

4）促使工程实施过程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并与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

5）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6）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7)促使工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8)对工程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9)组织隐蔽工程验收；

10)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11)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12)审查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13)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4)按周、月定期向建设方报告工程情况；

15)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和工程专项会议。

3.3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协助业主确认工程进入试运行；
*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检测；
*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3.4工程验收阶段监理

A.工程验收阶段

*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的用户培训工作，检查工程各式用户文档；
* 明确工程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
* 促使工程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协助业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
* 签署工程验收报告；
* 审核工程结算；
*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建设方；
*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B.工程移交及保修阶段

*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工程施工文档的移交；
* 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 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 审核承建方的保修维护方案；
* 跟踪检查和记录系统运行故障，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4、监理服务应遵循的依据

A、监理行业的有关文件

1. 监理单位与业主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及招投标有关文件；
2. GB 19668《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3. 监理依据

监理所使用的规范、标准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光纤通信系统通用规范》（SJ 20552-95）；
*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 国家和地方其他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法规等。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 〈民用闭路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98-94）
* 〈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等相关规范和规程；

**十、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深圳设立常驻的服务机构并提供不少于15名常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的监理技术人员。

2、审核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

3、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

4、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5、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

6.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的建设周期为6个月。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用系统所有项目集成和施工的监理，进行测试，并测试通过，确保本阶段项目顺利完成。

项目验收必须严格按照2008年12月颁发的《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

**十一、服务费用及投标报价要求**

（一）投标语言、币种：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以人民币为使用币种。

（二）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办公经费、业务经费、日常治疗用品经费和人力薪酬费用，其中人力薪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技术津贴、工具费、材料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通胀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三）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249.9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价80%的，价格分按零分处理。

（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六）投标人应先到服务场地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七）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八）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九）中标后，投标人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十二、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支付。

**十三、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当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